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9〕22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改革发展有关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附表1）。请按照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根据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附件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完成重点任务。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②1



二、各贫困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另行通知。贫困县统筹整合水利发展资金用于精准扶贫后，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四、请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省水利厅、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6	罗田县	3627	3290	337
7	英山县	3705	3002	703
8	浠水县	1870	1690	180
9	蕲春县	6612	5546	1066
10	武穴市	2412	1110	1302
11	黄梅县	3722	1338	2384
十一	咸宁市	15488	8690	6798
1	咸安区	3554	3399	155
2	嘉鱼县	564	511	53
3	赤壁市	1514	1330	184
4	通城县	4935	21	4914
5	崇阳县	2415	1102	1313
6	通山县	2506	2327	179
十二	恩施州	20979	17001	3978
1	恩施市	5908	4493	1415
2	建始县	3493	2657	836
3	巴东县	2153	2040	113
4	利川市	1758	1440	318
5	宣恩县	1862	1415	447
6	咸丰县	1063	910	153
7	来凤县	2180	2098	82
8	鹤峰县	2562	1948	614
十三	随州市	4543	2475	2068
1	市直	744	706	38
2	曾都区	1498	225	1273
3	广水市	1180	880	300
4	随 县	1121	664	457
十四	仙桃市	5573	2907	2666
十五	天门市	3318	2000	1318
十六	潜江市	6159	4138	2021
十七	神农架林区	1238	1220	18
十八	省 直	2007	2000	7
1	省水文局	2000	2000	0
2	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7	0	7



2019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			灾后薄弱环节建设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个)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山洪灾害防治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数量	原水发补助灌区节水改造数量	治理中小河流(公里)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县(个)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县(公里)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县(个)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	农村饮水工程覆盖人口(万人)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	建始县			22									巩固县、级预警平台, 检查预警指标,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567	11.8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3
3	巴东县			18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498	10.58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4
4	利川市			5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84	18.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5
5	宣恩县			12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17	8.4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3
6	咸丰县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248	8.41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5
7	来凤县			14				16.67					检查复核预警指标,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9	7.0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0
8	鹤峰县			17									检查复核预警指标,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重点山洪沟防治	10	16.68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5
十三	随州市	1	0	6	0	0	0	33.33	0	0	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51	57.49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7.0
1	市直			6														
2	曾都区	1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6	13.01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5
3	广水市							20.0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25	21.9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2.3
4	随县							13.33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20	22.56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3.2
十四	仙桃市	1	1	10	0	0	37	10.00	0	0	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22	32.57			12.0
十五	天门市	1	0	13	0	0	11	0	0	0	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15	38.17			13.6
十六	潜江市	1	0	14	0	0	63	0	0	0	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1	22.13			19.8
十七	神农架林区	0	0	5	0	0	0	20.00	0	0	0		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持续开展群测群防	10	1.46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0
十八	省直																	



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	单位	金额
长阳县	505	来凤县	77
襄阳市	1078	鹤峰县	65
市本级	163	随州市	1106
其中：市直	134	市本级	274
襄城区	29	其中：市直	274
枣阳市	185	曾都区	232
宣城市	199	广水市	65
南漳县	70	随县	535
谷城县	304	仙桃市	20
保康县	157	天门市	85
鄂州市	499	潜江市	41
市本级	499	神农架林区	234

